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732號

原告 新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林士勛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福容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

(義品法律事務所)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亞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41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萬5193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